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救字第166號

03 聲請人 謝玉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丁銘顯即丁銘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  
17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18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19 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  
20 窮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  
21 之信用技能。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  
22 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  
23 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24

25 二、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3年  
26 度訴字第1916號），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  
27 訟救助。聲請人雖泛稱其生活困難云云，並提出診斷證明書  
28 為憑，然診斷證明書至多僅能釋明聲請人所患疾病，尚無從  
29 釋明其無資力。聲請人未提出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  
30 釋明其窮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  
31 訟費用之信用技能，難認聲請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01 之事實盡釋明之責，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其聲請訴訟  
02 救助，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黃頌棻